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 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范紀羅江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有關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公司法;
- (i) 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 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 | 所述的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 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m) 灼識諮詢報告。